

国海证券启航转债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4年8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海证券启航转债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供投资者参考、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概况，未载明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委托人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各方权利、义务的履行以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为准。委托人不得因计划说明书未记载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提出抗辩。

产品名称	国海证券启航转债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成立于1988年，前身为广西证券公司，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2001年，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借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股票代码：000750），成为国内第16家上市证券公司和广西唯一的本土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坚持“诚信、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完善的法人治理，打造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培育简单务实的企业文化，凝聚专业的人才队伍，历经30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一家人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

	务企业。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债权类资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集合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2）期货和衍生品类：国债期货（仅限套保）；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包括证券正回购、证券逆回购）。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债权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及其行权产生的股票等，比例不得超过本资管计划总资产的20%。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对于超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的投资，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 2、投资组合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含）-100%；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穿透合并计算投资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管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管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依法变更投资范围和比例。
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能力，在货币市场工具、利率债、信用债、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之间进行灵活配置。以可转债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依托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风险控制能力在控制组合回撤风险的基础上增厚组合收益，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1）久期偏离策略 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别选择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 （4）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5）个券选择策略 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6）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数据，判断信用债相对于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并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以获得信用债的超额收益。 具体在信用债的个券选择上，本计划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实际信用状况高于信用评级、预期信用评级上升、具备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信用债。

3、可转债投资策略

(1) 个券精选策略, 管理人将对所有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 采用定性分析 (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市场开拓、创新能力等) 与定量分析 (P/B、P/E、PEG、DCF、DDM、NAV 等) 相结合的方式精选成长性好且估值合理的正股, 同时考虑证券市场的环境, 并在对应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 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2) 买入并持有策略, 与股票市场类似, 可转债市场存在着周期性的起伏波动。当股票市场持续下跌时, 投资者容易过度悲观, 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可能被市场低估, 表现为可转债的债券溢价率很低。本管理人将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买入债券溢价率较低的可转债, 并坚持长期持有, 以获取低风险稳定回报。

(3) 打新策略, 可转债市场不断扩容, 投资者类型不断增加, 越来越多的资金开始涌入该市场, 管理人将把握转债发行条款、正股标的资质、转债初始溢价等信息的基础上, 通过参与可转债一级市场打新, 来博取转债上市溢价收益。

(4) 条款博弈策略, 通常情况下, 可转债均设有一些特殊条款, 如修正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修正条款给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 有利于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 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条款, 有时甚至能直接推动可转债价格的上涨; 回售条款给予投资者将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 对于投资者有保护作用, 回售价格是判断可转债安全边际的重要因素之一; 赎回条款给予发行人从投资者处赎回可转债的权利, 如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本管理人将充分发掘各项条款博弈给可转债带来的投资机会。

(5) 低风险套利策略, 由于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股票, 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出现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 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 反之, 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 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在日常交易过程中, 本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对比关系, 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以增强基金资产组合的收益。

4、基金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 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 悉心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具体的选择标准包括以下三点:

(1) 基金管理公司的选择标准: 包括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和基金经理稳定、风险控制制度健全与规范、产品创新能力、研发实力以及市场知名度高、管理的基金资产的总规模、管理的基金资产年均增长率等。

(2) 基金经理的选择标准: 包括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与投资风格、投资管理能力、职业道德、历年投资收益率居于同类型基金管理者前列、基金业绩持续性等。

(3) 基金的选择标准: 基金的年度、季度及月度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波动率、基金选股与择时能力、专业基金评级机构对基金的排名等。

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 结合不同类型货币

	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并定期对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目的及策略 通过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策略控制资产风险，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工具进行套期保值进而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投资限制	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3) 证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集合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不得将受托资产用于资金拆借、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7)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8)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投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或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且无正当理由底层不得为产品； (9)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0) 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1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b、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c、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投资禁止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诺； (4) 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投资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2、投资公募基金的风险； 3、投资可转换债券的风险； 4、正回购风险； 5、投资债券面临的风险； 6、新债申购风险； 7、投资金融期货面临的风险；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2、市场风险： A、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5) 再投资风险； B、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C、基金的业绩风险； D、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E、衍生品风险； 3、管理风险； 4、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7、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8、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9、操作或技术风险； 10、税收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合规性风险； 2、合同变更风险； 3、份额转让风险； 4、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5、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的风险； 6、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7、现状返还的风险； 8、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9、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10、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 11、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12、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1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1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5、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7、不可抗力风险； 18、委托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委托人； 19、委托募集的风险； 20、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21、特别风险。 详情请见国海证券启航转债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资产管理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8、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9、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决定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分红后剩余收益保留于本资产管理计划。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分红专户，再划入销售机构指定收款账户，最后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七、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的最高比例为可分配收益的100%。 八、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一、收益分配的程序 1、管理人计算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的金额、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4、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及可分配收益数据进行复核； 5、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6、注册登记机构实施分配方案。
风险承担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如下： 1、托管费； 2、固定管理费； 3、业绩报酬（如有）； 4、证券交易费用； 5、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6、违约处置费用；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成立首日不计提）。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托管费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五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若自动支付不成功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支付划款指令进行支付。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提托管费。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应付款待清算过渡款项-托管业务清算过渡户 账 号：1201000111200508020 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分行清算中心 2、固定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成立首日不计提）。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五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若自动支付不成功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支付划款指令进行支付。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提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 号：3891018800015520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证券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审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5、违约处置费用 在存续期间，管理人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违约处置措施
--	---

	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拍卖费、交易佣金等违约处置费用。 6、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未在资管合同中明确列示的费用，管理人须审慎评估是否可由本计划财产列支，并在出具划款指令的同时向托管人出具管理人内部审批材料或说明函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计划财产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列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四、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一定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提取频率限制。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5）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必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1）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
--	--

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委托当日的下一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P_1 - P_0}{P_0^*} * \frac{365}{N} * 100\%$$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2）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E），投资者所持有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年化收益率（R）	业绩报酬（E）计算公式
$R \leq R1$	$E = 0$
$R > R1$	$E = (R - R1) * W\% * P_0^* * M * N / 365$

注：E 表示管理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R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W%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3、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本章节约定的管理费属于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视为除固定管理费之外的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支付。

五、其他税费

资管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产生的税费由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扣缴。如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资产管理计划营运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各方一致同意：除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财产予以预提税费或其他方式从委托财产中扣除相关应缴增值税税费；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增值税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补缴，管理人亦有权以委托人的剩余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参与资金中划扣抵偿，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

	税费；委托人未按照本条款约定缴纳税款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述相关税款由管理人计算后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参与费、退出费	1、参与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5%】。 2、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3、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开放日份额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实行控制。 4、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参与和退出方式	（一）参与的方式 1、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含参与费）。 3、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在存续期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预约参与”原则，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需提前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预约参与期为开放日（T 日）前第 2 个工作日（T-2 日）至开放日（T 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共 2 个工作日。拟在开放日办理参与的委托人应通过在预约参与期内向销售机构提交预约参与申请的方式办理参与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5、委托人的初始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委托人在预约参与期内可以多次预约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在预约参与期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撤销预约参与申请；T 日已经受理的参与

	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在存续期内，如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二) 退出的方式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000 份。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4、“预约退出”原则，委托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需提前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预约退出期包括开放日（T 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至开放日（T 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共 3 个工作日。拟在开放日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应通过在预约退出期内向销售机构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的方式办理退出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6、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份额一般不受限制。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7、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巨额退出的情形按资管合同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资管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

	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期	募集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日，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披露频率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2、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管理人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

	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6、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并根据复核一致的报告内容向管理人出具托管人盖章的托管人履职报告，由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7、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内容。 8、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二、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6)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7)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

	(8)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官方网站信息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各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各查文件、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供委托人查询。 3、管理人短信、邮件通知 管理人可通过短信、邮件等途径向委托人通知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hzq.com.cn），供委托人查阅。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3、国海证券客服电话 本资产管理计划披露的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国海证券客服电话（95563）查询。 4、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上述情形下托管人非过错方。 5、资管合同已列明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具体事宜详见资管合同相关章节。
利益冲突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资产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资产管理人其他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大集合产品）；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与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含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交易；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的其他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交易； （五）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一）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管理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及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信息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开年报为准）；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 （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托管人关联方信息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开年报为准。 三、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一）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资产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三）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四）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五）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交易的。 以上情形中的第（一）类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规则 （一）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一般关联交易完成 5 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与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含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交易。
--	---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管理人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提前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为维护委托人利益, 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2、委托人在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全额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视同委托人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委托人、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可在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对“默示同意”规则进行补充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对关联交易实施有其他明确具体规定的,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执行。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公司产品评审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产品委”)负责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并根据内部制度授权对关联交易的分级审批; 产品委下设各投资决策小组, 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批; 资管分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产品委、各投资决策小组审批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审批。 管理人将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资产管理人判断本计划的投资目的和投资策略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原因无法实现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但应提前进行公告;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为维护委托人利益, 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 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计划; 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如中国证监会的以上规定有所调整, 则按照新的规定处理, 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小组 1、清算小组的组成 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员。 2、清算小组的职责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包括：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将清算报告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6)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期间，如本产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计入清算费用。 (四) 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各方同意，在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管理人亦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受托资产，完成清算，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 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六) 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于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将清算结果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七) 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注销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应该给予必要的配合。具体流程如下：
--	---

	1、当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管理人确认资管计划已无交易所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开放式基金、期货合约和其他投资资产等持仓后，向托管人及相关开户机构发起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投资账户等注销申请； 2、当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成，管理人确认资管计划所有费用均已结清后，向托管人发起托管账户注销申请。 托管人及相关开户机构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投资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托管人、销售机构应在清算结束后将各自负责的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原件移交管理人。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合同的变更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满 2 个工作日后生效。 2、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除上述 1、2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4、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

	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5、委托人同意并确认，若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变更。 6、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7、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8、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二、发生或有事件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 1、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发生上述或有事件时的处理方式参见资产管理合同。
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计划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可提前结束、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计划。 开放期、封闭期： 1、开放期 （1）固定开放期：本集合资管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四开放申购（不可赎回）；每月18日开放赎回（不可申购），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份额锁定期6个月，锁定期内的份额不可赎回。 （2）临时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仅限于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以及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情形，设置临时开放期的目的在于当发生上述情况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在临时开放期内，管理人仅办理不同意合同变更或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份额退出的业务，不办理份额参与业务。 2、封闭期 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最低认购金额包含认购费。 委托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风险等级为【R4】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应当向合格的投资者进行推广。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一、募集对象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评价为 R4（中高风险），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4 和 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销售机构应根据投资者主体的不同，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规定，结合投资者信息表内容，对专业投资者资格进行认定。 销售机构应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及相关规定，向普通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结合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及销售机构要求的流程向销售机构提出转化申请，销售机构应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二、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特征、客服联系电话等产品信息，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